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股东大会取得表决结果后以现场通知等形式送达至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 309 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林一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选举林一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选举季征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及公司治理的实际需要，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同意选举以下成员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委员：林一文（主任委员）、季征南、许永东；

提名委员会委员：许永东（主任委员）、林一文、陈冲；

审计委员会委员：胡继荣（主任委员）、季征南、许永东；

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委员：陈冲（主任委员）、林一文、胡继荣。

上述专门委员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续聘林一文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续聘王劲军先生、宋发兴先生、钱有武先生、刘勇先生、卢庆议先生、罗志青先生、卓秀者女士、陈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续聘张善传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工程师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续聘刘勇先生担任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续聘卢庆议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续聘吴轶群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联系人： 卢庆议、吴轶群

办公电话：0591-86124969

传真：0591-86124969

电子邮箱：yfdb@fjyongfu.com

三、备查文件

1.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董事长简历

1、林一文先生：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热能工程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3年7月至2008年5月，福建省电力勘测设计院部门副主任、院副总工程师；2008年5月至2008年7月，福建永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7月至2012年12月，福建永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15年4月，福建永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5年7月，福建永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林一文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其它实际控制人（季征南、王劲军、宋发兴、钱有武、卓秀者、陈强、卢庆议）为一致行动人，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林一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永福博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发投资”）14.4242%的股权，持有公司控股股东福州永福恒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诚投资”）30.6980%的股权。博发投资持有控股股东福州博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宏投资”）100%的股权。博发投资、恒诚投资、博宏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分别为 2.4867%、24.4266%、29.9800%。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在控股股东福建省永福博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永福恒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州博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与执行董事，与其它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附件：副董事长简历

1、季征南先生：196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同济大学工业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5 年 7 月至 2005 年 3 月，福建省电力勘测设计院组长、副主任、主任；2004 年 12 月至 2008 年 5 月，福建永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8 年 5 月至 2015 年 4 月，福建永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4 月至 2015 年 7 月，福建永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5 年 7 月至今，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季征南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其它实际控制人（林一文、王劲军、宋发兴、钱有武、卓秀者、陈强、卢庆议）为一致行动人，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季征南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博发投资 9.7331%的股权，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恒诚投资 13.3618%的股权。博发投资持有控股股东福州博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宏投资”）100%的股权。博发投资、恒诚投资、博宏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分别为 2.4867%、24.4266%、29.9800%。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在控股股东福建省永福博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永福恒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总经理，与其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附件：战略委员会委员简历：

1、林一文先生：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热能工程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3年7月至2008年5月，福建省电力勘测设计院部门副主任、院副总工程师；2008年5月至2008年7月，福建永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7月至2012年12月，福建永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15年4月，福建永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5年7月，福建永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林一文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其它实际控制人（季征南、王劲军、宋发兴、钱有武、卓秀者、陈强、卢庆议）为一致行动人，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林一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博发投资 14.4242%的股权，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恒诚投资 30.6980%的股权。博发投资持有控股股东福州博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宏投资”）100%的股权。博发投资、恒诚投资、博宏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分别为 2.4867%、24.4266%、29.9800%。。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在控股股东福建省永福博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永福恒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州博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与执行董事，与其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2、季征南先生：196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同济大学工业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5年7月至2005年3月，福建省电力勘测设计院组长、副主任、主任；2004年12月至2008年5月，福建永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8年5月至2015年4月，福建永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4月至2015年7月，福建永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5年7月至今，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季征南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其它实际控制人（林一文、王劲

军、宋发兴、钱有武、卓秀者、陈强、卢庆议）为一致行动人，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季征南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博发投资 9.7331%的股权，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恒诚投资 13.3618%的股权。博发投资持有控股股东福州博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宏投资”）100%的股权。博发投资、恒诚投资、博宏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分别为 2.4867%、24.4266%、29.9800%。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在控股股东福建省永福博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永福恒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总经理，与其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3、许永东先生，男，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法学学士。2010 年取得北京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0 年至今任福建拓维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律师。2013 年至今任福建省政协委员。许永东曾获得“第二届福建省十大杰出青年律师”荣誉称号（2008 年）、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联合颁发的“全国优秀律师”荣誉称号（2008 年）、ALB 亚洲法律事务“最受客户青睐的 20 位中国顶级律师”（2013 年）等多项荣誉。现为上市公司太阳电缆独立董事、拟上市公司新大陆电器独立董事。

许永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许永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附件：提名委员会委员简历：

1、林一文先生：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热能工程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3年7月至2008年5月，福建省电力勘测设计院部门副主任、院副总工程师；2008年5月至2008年7月，福建永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7月至2012年12月，福建永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15年4月，福建永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5年7月，福建永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林一文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其它实际控制人（季征南、王劲军、宋发兴、钱有武、卓秀者、陈强、卢庆议）为一致行动人，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林一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永福博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发投资”）14.4242%的股权，持有公司控股股东福州永福恒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诚投资”）30.6980%的股权。博发投资持有控股股东福州博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宏投资”）100%的股权。博发投资、恒诚投资、博宏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分别为 2.4867%、24.4266%、29.9800%。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在控股股东福建省永福博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永福恒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州博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与执行董事，与其它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2、陈冲先生，男，195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工学博士，1994年至今在福州大学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任教，现为福州大学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曾获福建省科学技术一等奖（2006年）、福建省科技进步三等奖（1997年、2012年）、福建省专利奖三等奖（2012年）、福建省教学成果二等奖（2009年）等多项奖励，发表学术论文120余篇。兼任中国自动化学会理事、中国机械教育协会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科自动化委员会副主任、中国自动化学会教育工作委员会委员等。此外，

还兼任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冲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许永东先生，男，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法学学士。2010 年取得北京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0 年至今任福建拓维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律师。2013 年至今任福建省政协委员。许永东曾获得“第二届福建省十大杰出青年律师”荣誉称号（2008 年）、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联合颁发的“全国优秀律师”荣誉称号（2008 年）、ALB 亚洲法律事务“最受客户青睐的 20 位中国顶级律师”（2013 年）等多项荣誉。现为上市公司太阳电缆独立董事、拟上市公司新大陆电器独立董事。

许永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许永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附件：审计委员会委员简历：

1、季征南先生：196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同济大学工业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5年7月至2005年3月，福建省电力勘测设计院组长、副主任、主任；2004年12月至2008年5月，福建永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8年5月至2015年4月，福建永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4月至2015年7月，福建永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5年7月至今，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季征南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其它实际控制人（林一文、王劲军、宋发兴、钱有武、卓秀者、陈强、卢庆议）为一致行动人，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季征南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博发投资9.7331%的股权，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恒诚投资13.3618%的股权。博发投资持有控股股东福州博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宏投资”）100%的股权。博发投资、恒诚投资、博宏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分别为2.4867%、24.4266%、29.9800%。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在控股股东福建省永福博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永福恒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总经理，与其它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2、胡继荣先生：男，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工业经济专业，香港公开大学硕士，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注册会计师。兼任中国审计学会理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课题通讯评审专家、教育部学位中心通讯评议专家、福建省审计厅特约审计员。兼任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绿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胡继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胡继荣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许永东先生，男，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法学学士。2010年取得北京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0年至今任福建拓维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律师。2013年至今任福建省政协委员。许永东曾获得“第二届福建省十大杰出青年律师”荣誉称号（2008年）、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联合颁发的“全国优秀律师”荣誉称号（2008年）、ALB亚洲法律事务“最受客户青睐的20位中国顶级律师”（2013年）等多项荣誉。现为上市公司太阳电缆独立董事、拟上市公司新大陆电器独立董事。

许永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许永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附件：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委员：

1、林一文先生：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热能工程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3年7月至2008年5月，福建省电力勘测设计院部门副主任、院副总工程师；2008年5月至2008年7月，福建永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7月至2012年12月，福建永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15年4月，福建永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5年7月，福建永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林一文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其它实际控制人（季征南、王劲军、宋发兴、钱有武、卓秀者、陈强、卢庆议）为一致行动人，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林一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永福博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发投资”）14.4242%的股权，持有公司控股股东福州永福恒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诚投资”）30.6980%的股权。博发投资持有控股股东福州博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宏投资”）100%的股权。博发投资、恒诚投资、博宏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分别为2.4867%、24.4266%、29.9800%。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在控股股东福建省永福博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永福恒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州博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与执行董事，与其它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2、陈冲先生，男，195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工学博士，1994年至今在福州大学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任教，现为福州大学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曾获福建省科学技术一等奖（2006年）、福建省科技进步三等奖（1997年、2012年）、福建省专利奖三等奖（2012年）、福建省教学成果二等奖（2009年）等多项奖励，发表学术论文120余篇。兼任中国自动化学会理事、中国机械教育协会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科自动化委员会副主任、中国自动化学会教育工作委员会委员等。此外，

还兼任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冲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胡继荣先生：男，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工业经济专业，香港公开大学硕士，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注册会计师。兼任中国审计学会理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课题通讯评审专家、教育部学位中心通讯评议专家、福建省审计厅特约审计员。兼任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绿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胡继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胡继荣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附件：总经理简历

1、林一文先生：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热能工程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3年7月至2008年5月，福建省电力勘测设计院部门副主任、院副总工程师；2008年5月至2008年7月，福建永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7月至2012年12月，福建永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15年4月，福建永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5年7月，福建永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林一文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其它实际控制人（季征南、王劲军、宋发兴、钱有武、卓秀者、陈强、卢庆议）为一致行动人，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林一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永福博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发投资”）14.4242%的股权，持有公司控股股东福州永福恒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诚投资”）30.6980%的股权。博发投资持有控股股东博宏投资100%的股权。博发投资、恒诚投资、博宏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分别为2.4867%、24.4266%、29.9800%。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在控股股东博发投资、恒诚投资与博宏投资担任董事长与执行董事，与其它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附件：副总经理简历

1、王劲军先生：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华南理工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1年8月至2008年6月，福建省电力勘测设计院电控设计部主任；2008年6月至2015年7月，福建永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2018年1月10日，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8年1月10日至今，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劲军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其它实际控制人（林一文、季征南、宋发兴、钱有武、卓秀者、陈强、卢庆议）为一致行动人，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王劲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博发投资 2.9894%的股权，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恒诚投资 4.3373%的股权。博发投资持有控股股东博宏投资 100%的股权。博发投资、恒诚投资、博宏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分别为 2.4867%、24.4266%、29.9800%。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在控股股东博发投资、恒诚投资担任董事，与其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2、宋发兴先生、196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本科学历，工程师。1984年8月至2000年12月，福建省电力勘测设计院组长、副主任；2001年1月至2015年7月，福建永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宋发兴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其它实际控制人（林一文、季征南、王劲军、钱有武、卓秀者、陈强、卢庆议）为一致行动人，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宋发兴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博发投资 3.3550%的股权，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恒诚投资 2.7230%的股权。博发投资持有控股股东博宏投资 100%的股权。博发投资、恒诚投资、博宏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分别为 2.4867%、24.4266%、29.9800%。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

关联关系，且在控股股东博发投资、恒诚投资担任董事，与其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3、钱有武先生：197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山东建筑工程学院工民建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4 年 7 月至 2007 年 4 月，福建省电力勘测设计院组长、专职设总；2007 年 4 月至 2015 年 7 月，福建永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钱有武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其它实际控制人（林一文、季征南、王劲军、宋发兴、卓秀者、陈强、卢庆议）为一致行动人，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钱有武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博发投资 3.4157%的股权，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恒诚投资 2.2755%的股权。博发投资持有控股股东博宏投资 100%的股权。博发投资、恒诚投资、博宏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分别为 2.4867%、24.4266%、29.9800%。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在控股股东博发投资、恒诚投资担任董事，与其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4、刘勇先生：197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热能工程专业和技术经济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师（动力）、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注册环保工程师。1993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福建省电力勘测设计院设计师、专职设总、主任工程师、副主任、副总工程师；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7 月，福建永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1 月 10 日任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2018 年 1 月 10 日至今，任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刘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博发投资 2.3564%的股权，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恒诚投资 0.1006%的股权。博发投

资持有控股股东博宏投资 100%的股权。博发投资、恒诚投资、博宏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分别为 2.4867%、24.4266%、29.9800%。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在控股股东博发投资、恒诚投资担任董事，与其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5、卓秀者女士：196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华中科技大学通信工程专业工程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1989 年 8 月至 1992 年 4 月，供职福建省石狮电力联营公司；1992 年 4 月至 2006 年 12 月，福建省电力勘测设计院职工、副组长；2006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0 月，福建永福电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2012 年 10 月至今，福建永福电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2 月至 2015 年 7 月，福建永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卓秀者女士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其它实际控制人（林一文、季征南、王劲军、宋发兴、钱有武、陈强、卢庆议）为一致行动人，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卓秀者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博发投资 3.2409%的股权，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恒诚投资 2.6789%的股权。博发投资持有控股股东博宏投资 100%的股权。博发投资、恒诚投资、博宏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分别为 2.4867%、24.4266%、29.9800%。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在控股子公司福建永福电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与其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6、陈强先生：197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西安理工大学建筑工程专业本科学历，二级注册结构师、高级工程师。1996 年 6 月至 2005 年 9 月，福建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线路设计部结构设计师、副组长；2005 年 9 月至 2006 年 12 月，福建永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组长；2006 年 12 月至今，福建永福铁塔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3 年 2 月至 2015 年 7 月，福建永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

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兼任福建省新能海上风电研发中心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陈强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其它实际控制人（林一文、季征南、王劲军、宋发兴、钱有武、卓秀者、卢庆议）为一致行动人，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陈强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博发投资 3.3007%的股权，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恒诚投资 1.8978%的股权。博发投资持有控股股东福州博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宏投资”）100%的股权。博发投资、恒诚投资、博宏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分别为 2.4867%、24.4266%、29.9800%。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在控股子公司福建永福铁塔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与其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7、卢庆议先生：197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上海电力学院工业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8 年 8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职福建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电控设计部；2008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福建永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事；2008 年 1 月至 2013 年 6 月，福建永福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董事会秘书、监事会主席；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4 月，福建永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工会主席；2015 年 4 月至 2015 年 7 月，永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5 年 7 月至今，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卢庆议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其它实际控制人（林一文、季征南、王劲军、宋发兴、钱有武、卓秀者、陈强）为一致行动人，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卢庆议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博发投资 3.3986%的股权，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恒诚投资 2.3876%的股权。博发投资持有控股股东博宏投资 100%的股权。博发投资、恒诚投资、博宏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分别为 2.4867%、24.4266%、29.9800%。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8、罗志青先生：197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福州大学会计系本科学历，湖南大学会计学研究生班研究生结业，高级会计师。1992年8月至1995年9月，福建省火电工程承包公司财务部出纳、成本会计；1995年10月至2001年3月，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福建省电力工业局）财务部机关会计、预算管理；2001年3月至2003年12月，福建省第一电力建设公司总会计师（委派）；2004年1月至2005年6月，华电集团福建公司财务部副主任；2004年12月至2011年3月，中海福建燃气发电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2005年6月至2013年7月，华电福建发电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2006年9月至2007年10月，中国华电集团财务部会计处副处长（挂职主持工作）；2011年3月至2013年6月，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主任；2013年7月至2016年3月，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及产权管理部主任；2016年4月至2016年10月，上海华信国际集团工业装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罗志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控股股东博发投资、恒诚投资担任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它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罗志青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附件：财务总监简历

1、张善传先生：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福州大学会计与审计专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6年8月至2004年3月，福建省古田溪水电厂主办会计、多经财务主任、审计部副主任；2004年3月至2010年3月，福建省瑞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主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0年3月至2015年7月，福建永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主任、财务总监；2015年7月至今，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张善传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博发投资 1.6884%的股权，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恒诚投资 0.2348%的股权。博发投资持有控股股东博宏投资 100%的股权。博发投资、恒诚投资、博宏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分别为 2.4867%、24.4266%、29.9800%。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附件：总工程师简历；

刘勇先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3年3月出生，上海交通大学热能工程专业和技术经济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师（动力）、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注册环保工程师。1993年7月至2014年12月，福建省电力勘测设计院设计师、专职设总、主任工程师、副主任、副总工程师；2015年1月至2015年7月，福建永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2015年3月至今任福建省永福博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3月至今任福州永福恒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刘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博发投资 2.3564%的股权，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恒诚投资 0.1006%的股权。博发投资持有控股股东博宏投资 100%的股权。博发投资、恒诚投资、博宏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分别为 2.4867%、24.4266%、29.9800%。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在控股股东博发投资、恒诚投资担任董事，与其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附件：董事会秘书简历

1、卢庆议先生：197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上海电力学院工业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8 年 8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职福建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电控设计部；2008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福建永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事；2008 年 1 月至 2013 年 6 月，福建永福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董事会秘书、监事会主席；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4 月，福建永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工会主席；2015 年 4 月至 2015 年 7 月，永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5 年 7 月至今，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卢庆议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其它实际控制人（林一文、季征南、王劲军、宋发兴、钱有武、卓秀者、陈强）为一致行动人，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卢庆议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博发投资 3.3986%的股权，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恒诚投资 2.3876%的股权。博发投资持有控股股东博宏投资 100%的股权。博发投资、恒诚投资、博宏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分别为 2.4867%、24.4266%、29.9800%。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附件：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吴轶群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4年8月出生，同济大学土木工程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2008年4月至2014年8月，福建永福铁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设计师；2014年9月至2015年7月，福建永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设计师；2015年7月至2016年9月，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职员；2016年10月至2017年8月，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管；2017年8月至2018年10月，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管、证券事务代表；2018年10月至今，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吴轶群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博发投资 0.1017%的股权，博发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分别为 2.490%。博发投资持有控股股东福州博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宏投资”）100%的股权。博发投资、恒诚投资、博宏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分别为 2.4867%、24.4266%、29.9800%。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